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4】富字第 1140000205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無

114. 8. 18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699 號函(如附件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訂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告(如附件二)。
- 三、為鼓勵投資人進行長期穩健投資，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旨揭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三及說明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六、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747332

電子信箱：alton0423@sfb.gov.tw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2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UL05510_1_11155647502.pdf、114UL05510_2_11155647502.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8月1日【114】富字第1140000187號函及114年8月5日補正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富字第 114000020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699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投資人進行長期穩健投資，旨揭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旨揭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除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五、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 六、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並調整項次。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七)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八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修訂相關內容。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位、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蓄帳戶制度」(以下簡稱 TISA)，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
第三十一項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其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新臺幣計價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四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十一項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